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林育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6月14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2883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任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。扣案之鐮刀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31日23時56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述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鐮刀1 支，為警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之自白。

（二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清冊（載明扣押鐮刀1支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承認扣案之刀械係其所有，且為違反本案非行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 項，第63條第1 項第1 款，第22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劉彥婷